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8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 苡 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劉苡薰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劉苡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法院裁定」，補充為「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718號裁定」；第6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113年4月8日0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更正為「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同時混入玻璃球內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第10行「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補充為「扣

01 得另案被告張家豪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證  
02 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3 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  
04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8 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  
09 施用行為，同時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  
10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  
11 第一級毒品罪論處（本院另按：起訴就此，認被告本件施用  
12 毒品犯行，為數罪而予分論併罰一節，容有誤會，應予更  
13 正）。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14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  
15 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  
16 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7 告前有如公訴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  
19 品、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  
20 害，非法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  
21 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  
22 低情節，其供述施用第二級毒品來源，並其智識程度、家庭  
23 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為另  
25 案被告張家豪涉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證物，故本件不予  
26 宣告沒收（業經檢察官於113年度毒偵字第2981號聲請沒  
27 收），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30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楊喻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2980號

17 被 告 劉苡薰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居○巷0號

19 居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18

20 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劉苡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  
27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805、3806、4499  
2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  
29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7日17時許，在新北市○○  
30 區○○○路00號11樓綠映旅社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113年4月8日0

01 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  
02 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4月7日19時  
03 18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扣得第二級  
0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4.0295公克、驗餘淨重4.02  
05 77公克)，經循線查獲另案張家豪涉嫌轉讓第二級毒品與劉  
06 苡薰，並經警採集劉苡薰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  
07 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苡薰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及近日未服用成藥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3.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上開扣案物，佐證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檢體編號：0000000U 0539) 各1份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上開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曾 開 源